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本集團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的更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業績公告」)。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投資；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旅遊業務及線上票務平臺運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仍在評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保全和搜集其賬簿紀錄。

復牌進展之更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2020年中期業績及2019年審計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
- (b)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發出)被撤回或被駁回;
- (c)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及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清盤人正研究重組本集團之可能性及考慮本公司可使用的各種方案，以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

書。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關於本公司復牌的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告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劉胡桂琮及李麗霞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